

证券代码：836859

证券简称：爱立方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年1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6 年 1 月 9 日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公众公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

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系统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披露，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提前告知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

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定期报告。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

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系统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临时公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临时公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八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制度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议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或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四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提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可能引致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执行情况。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四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

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

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财务数据的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生产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均以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数据

为准。

（二）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有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后，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四）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领导（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六条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一）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1.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报董事长批准；
2. 董事会秘书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划分相关部门工作分工、要求及材料上报时间；

3. 相关部门应按照要求提供数据、材料，部门负责人应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4. 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各项材料，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格式要求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在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经董事长初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董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8. 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查并披露。

（二）临时公告的披露程序

1. 公司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决议，中介机构意见等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 董事会秘书根据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公告；
 - (2)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长审核，中介机构意见等由中介机构签字或盖章；
 - (3) 董事会秘书将临时公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核并披露。
2.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但不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审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 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 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并立即呈报董事

长。董事会秘书对于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咨询；

（3）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材料，依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编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临时公告；

（4）董事长审核；

（5）董事会秘书将临时公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核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一）董事长。

（二）董事会秘书。

（三）经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系统咨询。

第五十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披露流程

第五十四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报告与本公司、部门和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五十五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六章 内部报告和审议

第五十七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事件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知情人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的主办券商、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章 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九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审计委员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七十一条 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底稿，查询人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注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查询理由等内容，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后，方可查阅。相关

书面查询申请与董事会秘书的书面同意函作为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自律监管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第七十三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涉及的交易是指如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并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亦同。

第八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